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 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16）01213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6年6月24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公司”）进行了逐项的落实与说明。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保证账簿记录的真实、完整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并根据问题与解答中需要我们专项核查的事项出具真实、准确的专项核查意见。现说明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

中昌数据最近三年年度会计报表均由我所进行审计，我们分别于2014年4月25日、2015年4月28日、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4]010196号、众环审字[2015]010434号、众环审字[2016]010076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中昌数据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情况。
- 2、复核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复核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 4、复核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关联方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润输送的情况。
- 5、复核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资金使用、和对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注意到：

1、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公司2014年10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文件规定的日期正式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中昌数据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的事项如下：

A、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b、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d、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B、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控制的判断，由判断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改为判断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对2014年年度财务报

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事项如下：

(1) 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公司”）的丹东港航道疏浚项目截至2014年已实质性完毕，第三方测量机构已分期对该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测量，并出具了电子版水深测图。截至2015年3月28日丹东航道局已经支付了该项目工程款23,107,091.54元，满足了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建造合同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条件。中昌航道公司2014年度未确认该项目合同收入及合同费用，仅依据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子公司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委托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建造的4.75万吨散货船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误将2015年度发生的建造成本837,566.55元计算在内。

(3) 公司对上述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对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应收账款	171,348,927.00	30,399,160.64	201,748,087.64
存货	57,667,413.50	-38,350,828.00	19,316,585.50
在建工程	556,248,444.01	837,566.55	557,086,0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05,004.20	399,988.96	36,204,993.16
预收账款	9,597,091.54	-8,107,091.54	1,490,000.00
应交税费	6,517,238.26	1,347,568.59	7,864,806.85
营业收入	257,808,159.97	40,106,208.00	297,914,367.97
营业成本	288,640,172.69	80,338,757.02	368,978,929.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9,378.90	1,347,568.59	4,076,947.49
资产减值损失	65,055,373.95	-41,225,539.75	23,829,834.20
所得税费用	4,905,610.91	-399,988.96	4,505,621.95
净利润	-364,963,464.11	45,411.10	-364,918,05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01,752.91	401,881.06	-329,899,871.85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经核查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重大交易及会计处理，未发现中昌数据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经核查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应收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

形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中昌数据按照其会计政策、并根据最新的情况或进展计提或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1,393,118.03	11,237,776.39	7,617,734.55
存货减值损失		338,900.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253,157.39	
合 计	21,393,118.03	23,829,834.20	7,617,734.55

4、经核查中昌数据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未发现中昌数据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5、经核查中昌数据最近三年的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未发现违规占用资金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以上核查，我们未发现中昌数据最近三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作为中昌数据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6年11月4日